

基督教佈道中心華恩堂 培材基金運用守則及指引（初稿）

基金於 2009 年 9 月成立。

資助對象：

1. 第一次接受本教會資助全時間攻讀神學課程的本會活躍會友。
2. 經本教會推薦攻讀有關神國事奉裝備課程的本會活躍會友。
3. 經本教會推薦攻讀有關課程（與教會崗位現時或未來計劃的工作相關）的在職同工。

資助對象 1. 的基本實行原則：

1. 定義：
 - (i) 「第一次接受本教會資助」的意思：
 - (a) 該神學生是第一次接受本教會／基督教佈道中心（以下簡稱聯會）資助其攻讀神學院之整套課程。
 - (b) 若該神學生按會友身份已由本教會／聯會資助完成一個神學課程，本教會不會對其再攻讀另一課程作任何資助。
 - (c) 若該神學生以往未接受過本教會／聯會資助而完成任何神學課程，本教會可對其再攻讀另一課程作出資助。
 - (ii) 「全時間攻讀」包括：
 - (a) 由神學院鑑定為全時間攻讀。
 - (b) 若神學院無法鑑定，則由主任牧師鑑定。
 - (iii) 「神學課程」之範圍包括：

任何與神學、基督教教育、聖樂有關，由神學院於本港主辦的文憑課程（Diploma）、學士課程（Bachelor）、碩士課程（Master）、博士課程（Doctor）。課程是否符合資格由主任牧師批核。
 - (iv) 「神學院」的定義為：

需由主任牧師批核的香港及海外神學院名單。通常包括註冊之神學院（普遍英文名稱為：Theology School、Seminary 或 Divinity School）、註冊之聖經學院及信徒神學院（普遍英文名稱為：Bible College 或 Bible Institute）、普通大學內附屬之神學系、神學部或神學院、或教會自辦的神學學院。
 - (v) 「活躍會友」的意思，是指他/她：
 - (a) 成為本教會會友超過一年，並穩定出席本教會各項聚會。
 - (b) 在本教會有穩定之事奉崗位及表現。
 - (c) 經所屬區牧推薦。

2. 資助包括：
 - (i) 學費（神學院規定繳交之上課費用）
 - (ii) 書簿費（每年港幣\$3,000 元）
 - (iii) 基本生活費用津貼（每月上限港幣\$5,000 元，包括住宿費\$2,000、膳食費\$2,000、其他日常需要\$1,000）
3. 資助期以學期年度作計算單位，即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。學生於每年七月提出申請。
4. 基本生活費用津貼，會按個別神學生的實際需要及教會／基金的經濟現況批核，並每年檢討上限金額。
5. 上述資助以外之需要，可申請慈惠基金。
6. 由於基本生活費用津貼只包括部份交通費用，神學生於實習期間獲取之車馬費，可自行處理；受資助的神學生如到本會實習仍可收取實習神學生車馬費。
7. 主要以共同的基金形式儲存所有奉獻，惟於整個基金下，每位神學生名下可設立一個別戶口，以注入所有具名支持該神學生的奉獻；資助款項會先由個別戶口提取，若有不足再從共同的基金中撥出；個別戶口的存款可累積一個學年後才作結算，結算後所有戶口結餘將轉作共同的基金。
8. 除特別要求外，教會將連同捐助者經本會收取的所有奉獻，每稅務財政年度按其奉獻總額發放一張全年奉獻收據。
9. 受資助的神學生需定期撰寫代禱信及聯絡個別捐助者分享需要。
10. 教會於崇拜期間（2009 年暫定為 9 月初）為神學生禱告及呼籲肢體認獻，所有資助項目將詳列於代禱信及／或認獻表格上，讓肢體明白神學生之需要。

討論日期：2009 年 8 月 9 日

修訂日期：2009 年 8 月 17 日

培材基金成立委員：廖德漢牧師、甘偉明傳道、馮朱美德執事及許秉禮執事。